

明存擬

夷

太

治待

平

訪

錄編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擬
太
平
策

李
塏
撰

中
華
書
局

擬太平策

此據畿輔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擬太平策序

中庸論爲下不倍曰。非天子不議禮。制度考文。而魯論乃載孔子顏淵夏時殷輅周冕進退三王何也。中庸所言議制考行其事也。孔顏則辨論之。以待君相之用。如後世獻策之類。少年閱通鑑見王文中獻太平十二策。心竊韙之。而惜其書之不傳也。漢儒有曰。周禮周公致太平之書。宋人有云。儒者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今幸際太平之世。明四目達四聰。令士皆得陳言。而不思治平之策。則有負於儒矣。非爲下之義矣。乃撫枕準周禮擬太平策如左。七十三歲病夫李燧。

擬太平策卷一

清 李 燾 撰

天官。大官。唐名爲吏戶禮兵刑工六部。

冢宰統六官。輔朝政。選建官人。周禮六官之外無官。如後世大理可去。以有刑部也。翰林院古無之。增尚浮文。宜去。通政司。古納言之職也。其任甚重。自漢唐宋明以來。皆以宦官近侍傳命。故亂政亟行。宵小弄權。宜任士大夫。置司於朝門內。朝夕出納帝命。卽下而縣尹把轉箚者。亦以六銜之士。賢者充之。不宜用其僕役。則令行惟允。上而府藩。宣上達下。皆如之。

周禮冢宰詔王以爵祿予奪。馭羣臣。小宰以六計弊羣吏之治。大司馬進賢與功。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今郡縣較封建黜陟尤夥。宜冢宰掌之。而司馬副之。分設其司。如選司掌選補推陞。考功掌考察降罰。驗封掌百官封爵。稽勳掌百官制喪終養世職之類。

三代治民。匹夫匹婦。無一不治。漢唐賢君。不擾民。非治民也。且百里而一令。雖欲治無由。不封建而封建。其分鄉乎。其不傳子而傳賢乎。其久任而重其權乎。周禮鄉五家立比。長以下士。今可自十家始。選一傑者。或中或外爲保長。督察十家。爲未入流官。十保百家爲里。里師以下士。九品督十保。長朝出民。暮入民。以課

農歲課一家桑麻若干。園蔬若干。牛馬雞豚若干。孟子家五母雞二母雞亦非定數以多反妨生產也。女功亦稽焉。詰奸宄盜賊。驅游惰。征賦稅。教百家之子弟。八歲堪入小學者。事繁則置佐。亦以下士。水地民居星落。不能百家一聚者。合數落足之。十里爲邑。千家。以中士爲邑宰。八品教邑學子弟。督十里。師之政事繁置佐。以下士陞爲中士。佐之。十邑萬家爲鄉。鄉正以上士。七品教鄉學子弟。督十邑。宰之政事繁置佐。以中士陞爲上士。佐之。佐多少。量事繁簡。四鄉爲縣。或三鄉不等。立縣尹。六品教縣學子弟。統六衙。督四鄉。正政六衙。吏戶禮兵刑工也。衙同邑宰。而考督鄉正縣尊也。縣城中民百家。亦立保長里師。千家亦立邑宰。與城外同。爲鄉屬於鄉正。十縣上下爲府。府守五品督縣政。鄉用其鄉人。衙用縣人。縣府自外陞者。不過五百里。八府上下爲藩。藩伯四品督府政。府衙七品。藩衙六品。

部各自選其屬。兵五部呈於吏部。吏五部亦呈於兵部。皆呈於天子定之。藩選府。府選縣。縣選六衙鄉正。衙鄉各選其屬。衙鄉呈於縣。誤駁之。縣呈府如之。府呈藩如之。藩呈所用於吏部兵部用之。誤駁之。皆票之。而呈於天子定之。此孔子言宰與人公舉賢才之意也。外參以巡按。內參以察院。三載考績。師保考家宰賢否。冢宰考五部。都察金吾。通政堂官。及藩公賢否。師保六部。都察金吾。通政各考其屬。藩伯考其六衙府守。府守考其六衙縣尹。縣考其六衙鄉正。鄉正考其邑宰里師。俱有考語。鄉上之縣。縣上之府。府上藩。藩上吏部兵部。而俱上之天子。外則巡按核其實。藩公亦考巡按。內則察院核其實。分上中下。上獎之。

中飭之下勅責之貪酷昏惰者立除之甚誅之九載考績黜陟幽明三考皆上加爵祿而仍其官久任責成也必以上缺官不得已乃陞之離任皆中或留或降皆下黜其有賢績或不肖殊尤外藩公巡按內堂官察院又不時舉劾之凡堂官於屬官有罪過撻以記之書以識之以待考績黜陟

藩伯五年一朝述職內藩東南西北邊藩西北東南四歲徧開一藩朝一藩二歲一方徧

儀禮諸侯覲王有庭實魯論聘有享覲左傳藩國朝發幣于公卿官吏往來盛世不廢也藩伯朝貢上士儀三品以上皆有餽朝廷考察後燕之優賞之堂官各延燕鄉正於縣縣於府府於藩春秋元旦皆有餽遺外止米脰內止幣帛餽銀錢者以贓論

五部正堂三品副堂品同藩伯司官五品六品冢宰二品副三品司官同五部太師太保一品少二品九品約祿米三十石錢二十貫八品五十石三十貫七品八十石五十貫六品百二十石八十貫帛十端布二十端五品二百石一百貫帛十五端布三十端四品四百石二百貫帛三十端布四十端三品六百石三百貫帛四十端布六十端二品八百石四百貫帛六十端布一百端一品一千二百石八百貫帛一百端布二百端若祿有餘甯厚養廉以便厲禁貪也

京官有僦居之費五品以下加祿如五品以四五之間俸之米三百石錢一百五十貫帛十七端布三十端餘以此推之

學士教於縣也。歲給米三石。貢于府以上也。米五石。試各署。米八石。

明有訟狀紙價。每告一狀。納錢百。以備文卷紙費也。地方官除祿外收之。此外取一絲一粒皆爲賊。

京官府史。選之成均。退士府藏文卷。史主書寫。而文稿看語。則官正佐自主之。府史不與也。歲工食米二十四石。錢十五貫。各衙門府史有進益者。閒薦爲本衙門士。胥徒選之司馬之兵。胥有才智。與徒同給。徵令行刑。三歲一更。藩府府史如之。胥徒選之戍兵。縣衙府史亦如之。胥徒亦戍兵。亦有班。鄉正以下。府史以學士胥徒以官兵不成者。

鄉正以下。土居親民。非有必宜轉用者。不輕陞離。里師陞邑宰。邑宰陞鄉正。鄉正陞縣。縣陞府。亦陞御史。府陞藩。藩陞吏部副堂。副堂亦轉藩。縣衙佐陞衙縣吏。衙陞府吏。下五衙如之。府吏衙陞藩吏。下五衙如之。藩吏衙陞吏部六品司官。餘皆如之。六品司官陞五品司官。五品司官陞副堂。副堂陞正堂。惟兵衙陞兵部司。亦陞金吾屬官。以次轉金吾。冢宰陞師保。五部都憲亦間陞。此唐虞水火工虞終身一官之法也。

陸世儀曰。誦讀則一無所長。簞仕乃無所不任。吏轉戶戶轉兵。是獎人善。鍛而使爲工師也。

士之貢也。必首以孝。官之陞也。必首以廉。

古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共一百二十二人。鄭註曰。君子不苟於色。不必備。諸侯一娶九女。大夫三女。士有陪貳。惟農工商爲匹夫匹婦。後世天子仍宜遵古制。聘賢女立之。而冢宰管

寺人以考察之。有失則輔天子正之。一品以至四品不得過九女。五品以至九品不得過三女。若娶而不生子者。或有所歸去之。或無所歸。別養之而再娶。庶民無子。亦許置側。

周禮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中春詔后率內命婦始蠶事于北郊。以爲祭服。上春詔王后率六宮之人。生種稷之種而獻之王。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官而濯概爲棗盛。女御掌御。敍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絲枲功事。則自后以下皆有職事。无一閒曠。所謂修內治以化天下也。今宮壺嚴肅。外官不得入。宜冢宰督寺人詔后以下行之。

冢宰管宮寺。有罪杖之。或誅之。

寺人給事宮中。宮中給之衣食。不許出外。與外官接。不稱官。不制祿。外尚有婦女。婦以罪沒入者。女募之。民間十歲入。二十出。皆有定數。

膳夫冰酒醢醢及醫。周禮皆在天官。則後世光祿精膳太醫諸官也。冢宰輔相王躬。故皆統之。周禮掌舍掌幕屬天官。司右太僕屬夏官。皆以士大夫。所謂供王使令。前後左右。罔非正人也。有統屬。則不肆。

禁官人以世。天子之子封公。祿一品。公子侯。二品。侯子伯。三品。伯子子男。四品。子男子以下。宗人官統之。宗人官四品。使同國子入成均。學成選用。勳臣封侯。侯子伯。伯子子男。元勳亦封公。卽衍聖公亦不世。卒

擬太平策 卷一

則藩伯巡按公選其族德行道藝優者襲之。

六

擬太平策卷二

地官

唐虞司徒專主教。周禮主教亦主農田征賦。漢唐後專主糧稅。今按道德齊禮教宜歸禮部。如一縣鄉正以下農田征賦戶衙督之。學校教法禮衙督之。而天下一家征多於古戶部亦宜按藩分司。如山東司江南司之類。

田有水可蓄洩者則溝洫井之。溝洫從圩圖之便水田工費一夫三十畝即可無水而人民新造地足分者則均之。一家八口百畝中人左右足各一曉與兩肱舒直等五尺也。爲一步步百爲畝如不得均則限之。一夫不得過五十畝多者許賣不許買宅亦有限。

非均田則貧富不均不能人人有恆產均田第一仁政也。但今世奪富與貧殊爲艱難。顏先生有佃戶分種之說。今思之甚妙。如一富家有田十頃爲之留一頃而令九家佃種九頃耕牛子種佃戶自備無者領於官秋收還秋熟以四十畝糧交地主而以十畝代地主納官納官者即古什一之征也。地主用五十畝則今日停分佃戶也。而佃戶自收五十畝過三十年爲一世地主之享地利終其身亦可已矣。則地全歸佃戶若三十年以前地主佃戶情願買賣者聽之。若地主子弟衆情願力農者三頃兩頃可以聽其自種。

但不得多雇傭以占地利。每一佃戶必一家有三四人。可以自力耕鋤。方算一家。無者或兩家三家共作一家。地不足者一家五十畝亦可。無地可分者移之荒處。

周禮遂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戶納絹三尺。綿一兩。或布六尺。麻二兩。

旱地。溝洫徒費也。但與鄰田栽樹以清疆界。以毓材木。

禁銀永不許充征。但如金珠玉翠爲器飾用。或雜稅以錢應亦以銀。

分士農工商四民。十家一牌。註明某士某農某工商。縣有籍。士歸學。農歸田。工造作。不出其鄉。商行者不得過千里。遠販侈靡淫巧者誅。凡行商必里師邑宰與之印票。計日歸收之。無印票許外人收其貨責其人。

王制司空興事勸功。無曠土。無游民。司徒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使觀學行禮以變之。不變移之郊。遂遠方。樂正教國子。簡不帥教者以告。王視學變之。不變屏之棘。寄自蕭曹以清淨爲治。以獄市客奸而民始多閒曠。自佛老以清閒爲教。而民始以閒爲貴。而天下靡亂矣。天下有一無事之民。則一民廢。無一無事之民。則天下治。今士人靜坐講無極性天空談。或玩謁觴咏。或博奕嬉戲。里井之民閒處曠遊。羣飲聚談。非勤學。非力農。非力商力作。皆游惰也。司徒督各藩令各縣戶衙督鄉官。凡保中有游惰者。保長教之不

變。稟於里師責之。上皆里師以杖不變。稟邑宰責之。不變。稟鄉正責之。不變。縣責之。又不變。士宜如明太祖築逍遙樓。令爲其玩。而斷其食。哀毀求改。誠者釋之。不變。閉而鑿之。農工商背鑿堅木。等身貫木。項一環。腰一環。膝下一環。束緊鐵鑄之。令可食不可屈。轉發其鄉里。執更守門。三年悔改。誠者乃除之。歸業。不者終其身。

官日有事。無事卽冗員。去其人。除其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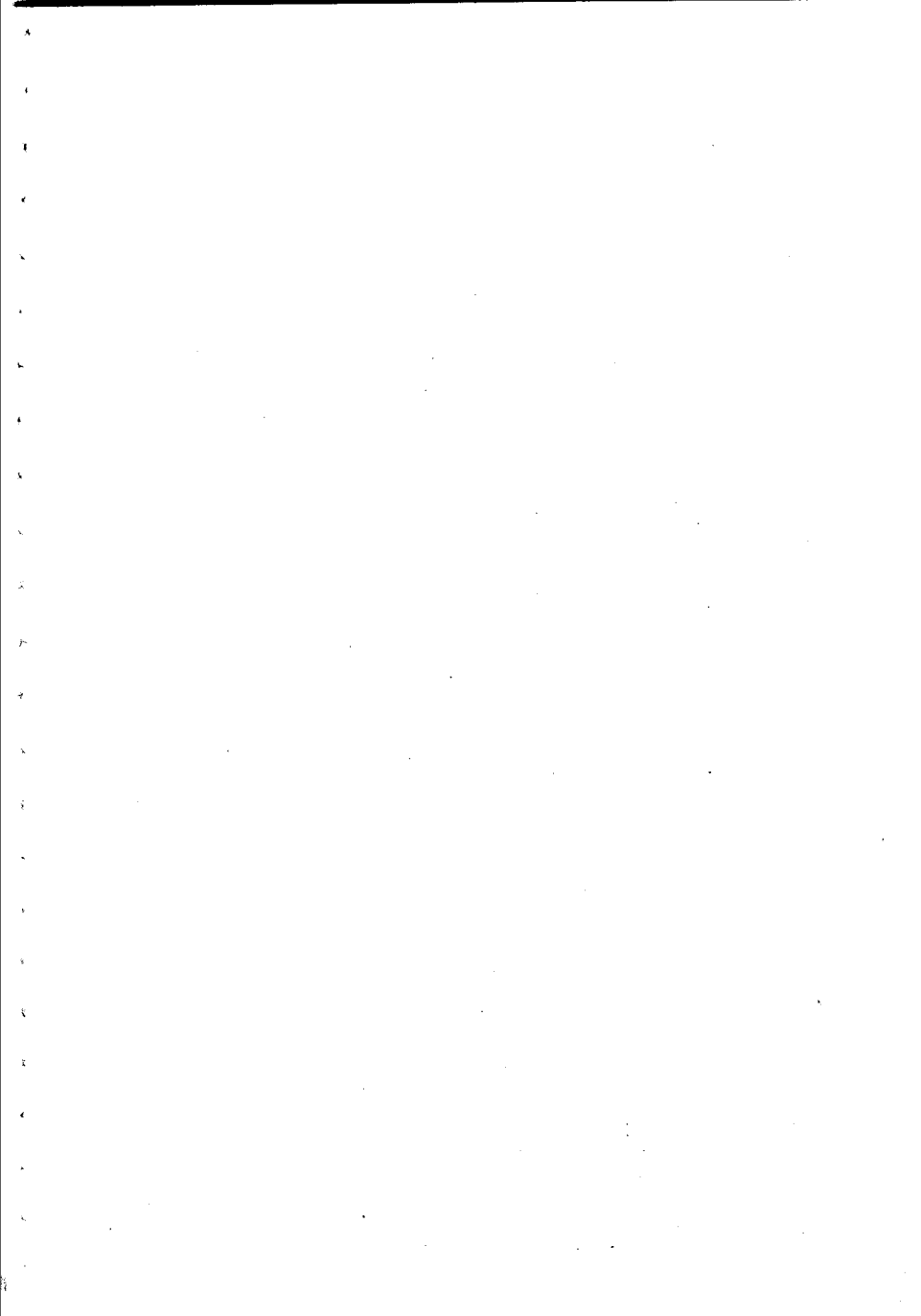
凡保里之民。以事外出者。稟印官。給以票。無票外。卽圖土納之。歸問罪。

凡產物。商有厚利者。卽產地徵征其稅。如布帛等。民間交易者。無征。販商或匹一二十文。或銀一二分。烟奪地利。禁之善。

周禮凡庶民無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无棊。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王制行養老之禮。后引戶。校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舉者。一人不從政。鰥寡孤獨。無依者。皆有常餼。

李杜曰。今違古而修墓。且惑於風水。家各爲塋。曠土失農。甚非策也。宜仿周禮家人墓。大夫之制。國北鄉北族葬。惟名宦顯德。稍爲封識。松前立石柱。刻云某公卿之冢。或某聖賢之冢。翁仲松柏。不許豎植。餘冢更不許斥修。



擬太平策卷三

春官

宗伯掌天子及藩府縣天神人鬼地示祭祀耕籍視學養老恤喪兵凶冠昏朝享射飲庠序貢舉頒歷教謹賞賚晉貢之禮而分司職之

南郊南向祭天配以祖東上天道尙左也北郊北向祭地配以祖亦東上地道尙右也藩府縣不敢祭天地日月而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在其地者社遍于鄉里

宗廟天子七廟始祖下六世踰六則祫入遷廟高曾祖祫若有變則禮但論歷數爲世次不論倫次如春秋閔公弟僖公兄僖繼閔而文公躋之孔子以爲逆祀左傳以閔僖爲父子而子先父謂閔爲君僖曾爲臣君臣卽同父子公羊以爲先禰後祖謂文公立僖宜入禰廟閔宜升祖廟是論世次不論倫次也典午廟制兄弟同爲一世非也夏父弗忌曰僖明爲昭閔次爲穆而宗有司曰非昭穆也穀梁亦云逆祀是無昭穆也則躋者與譏其躋者兩端不同而皆分兄弟爲昭穆二廟後儒謂兄弟同一廟無據之說也典午論倫次有尊行繼者將已祫之祖父又譌入廟先帝之已入廟者退而不祀其爲訛謬顯然可見也若一品以至九品皆立家祠祭高曾祖祫明以收族立公祠祭始祖以下以收遠族高祖主祫則入公祠祭儀

有等殺祠廟如其室庶人祭于寢。

春秋嫡母生母文同禮同宜定制自天子庶子爲君以及庶人庶子承後者生母祔葬入廟一同嫡禮。陸世儀曰藩府縣官皆宜立宗廟冠昏喪祭皆在任行以爲民倡到任則請祖禰主入廟四時祭之屬官以班助去則遷主而繼者入之遭喪不去任佐攝政葬後墨衰以臨退返室室守喪禮其吉事以佐攝公祠則立於族居不於任祭以攝。

府縣鄉官約皆土著可立廟行喪祭禮藩伯以至京官任非親民而天下人皆在焉喪禮難在任舉行也遭喪卽令返里治葬守喪服闋復位或別選人或以人攝若祭可於任行但遠則遷主爲難而四品以上必當祭始祖而其主在公祠不可移則始祖四親立行位率屬官以祭京官儼邸無廟祭於居室之堂其無屬官者延僚友相禮燕饌。

令京官及藩府縣鄉除朝參外皆行朔望禮拜父母家祠家人各拜其長外拜應祀神祇屬吏各拜其長周禮仕學不分文武不分兵民不分官吏不分而上之君師不分此所以致太平也。

頒三物教法於各藩自府下縣鄉吏受之各以教其所治保長擇十家子弟八歲可教之學者聞於里師師選之人里學教幼儀退讓認字學書卽解字義先書有用字習小九九踰三年十一歲不可者罷可選入邑學邑宰教以孝弟忠信幼儀惟謹習六書九章學歌讀論語曲禮凡邑有喪祭役政則率弟子與事。